

● 伦理学

论“社区”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谭 明 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人文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0)

[作者简介] 谭明方(1956-), 男, 重庆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博士生, 主要从事伦理社会学理论与应用研究。

[摘 要] 当前在我国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过程中, “家长的道德素质亟待提高”是制约着家庭道德建设的“瓶颈”。社区是家庭的载体, 它是链接宏观社会与家庭成员个人的微观社会。社区在现代社会中日益成为重要的生活共同体。将社区作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的一个基本途径, 充分发挥社区对其中居民的影响作用, 对于提升社区中各家庭成员们的道德素质, 具有从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其他途径实施道德教育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社区中实施公民道德建设不仅十分必要, 而且具有基于社会学理论支撑的现实可能性。通过社区实施公民道德建设, 是对以家庭、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途径实施公民道德建设模式的发展和完善, 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本途径。

[关键词] 家庭道德建设的“瓶颈”; 以社区作为途径; 社区的作用

[中图分类号] B 82-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2-0168-06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再次提到“要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要“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 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报告中还将“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作为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相辅相成”的治国之道。《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从我国道德体系的核心、原则、基本要求、具体规范等方面都做了理论阐述。当前需要研究“引导人们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是提高我国公民道德素质的基础性内容。

一、通过家庭实施公民道德教育的“瓶颈”

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将“家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明确作为当前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实施途径。但这里有两个值得思考的问题。1. “社区”为什么未被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实施途径? 2. 鉴于我国当前公民道德的现状, 通过“家庭”实施公民道德教育是可行的吗?

我认为, 在《纲要》指出的几种实施途径中, 通过“家庭”进行道德教育与通过“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对成员进行道德教育是有所不同的。在各种“组织”中, 一般可以通过组织中党委的推动来实施对成员们的道德教育。而“家庭”中的道德教育, 其内涵是由家长对其子女进行符合公民道德规范要求的道德教育。这里就产生了问题: 如果该家长自身的道德素质本来就不高。那么,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在该家庭中就会受到阻碍。从另一方面看, 通过“家庭”实施道德教育有着其独特的优势。因而当前我们必然会面对的境况是: 一方面, 通过“家庭”实施公民道德教育具有明显的优势, 可能产生更佳的效果。

果。另一方面,鉴于我国居民当前日常生活中讲求“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状况并不令人满意的现实,绝大多数“家长”实际上难以担当起对子女进行“社会公德”、“家庭道德”等方面道德教育的责任。因此说,家长道德素质不高,是家庭中公民道德教育的“瓶颈”。那么,要实施道德教育,是包括“家长”在内的家庭成员们的道德素质得以提高的途径。从现实看来,“社区”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中有着重要作用。

二、将“社区”作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途径的必要性

“社区”是一种微观社会。任何一个“家庭”都必然处在某个具体的社区之中。在现代社会中,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其实是以社区作为具体载体的。我认为,就当前我国城乡居民在社区和家庭生活中道德行为的现状而言,必须充分重视通过“社区”对公民道德教育的作用,才有可能获得切实的效果。

(一)微观的道德“他律”环境是实施道德教育的必要条件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说,“社会是进行公民道德教育的大课堂”。但在实践中,通过这个“大课堂”实施道德教育的主要手段只可能是“媒体宣传”、“创建教育基地”、“举办大型巡回报告会”、“举行大型纪念活动、评选活动”等方式。也就是说,从宏观社会这个途径对个人实施道德教育,只可能以广泛的、普遍的、间接的教育方式来进行。但这种方式,缺乏对个人道德行为进行有效约束的机制。所谓“道德建设”,本质上是将宏观社会的道德“他律”转变为行动者个人(道德主体)的道德“自律”的过程。但当道德主体的“自律”性较差时,宏观的“他律”环境往往难以对道德主体的社会行为产生有效的制约作用。因为,在宏观的道德“他律”环境中,存在着两个不利于道德主体选择发生“讲道德”的社会行为的原因:首先,当“他律”环境比较宏观时,“他律”性较差的道德主体即使知道自己被要求应如何发生讲道德的行为,但当他不知道其他人是否也会发生讲道德的行为时,一般来说,他就不会倾向于选择发生讲道德的行为。正如罗尔斯说过的:“在公众团体较大并包括大量个人的场合,每个人都有逃避履行其职责的意图。这是因为一个人无论做什么都不会重大地影响生产总额”。即所谓的“搭便车”或“逃票乘客”效应。其次,当道德“他律”环境比较宏观时,也必然缺乏社会舆论对于道德主体社会行为及时做出道德评价的机制。也就是说,在宏观的“他律”环境中,道德主体所发生的讲道德的或者是不讲道德的社会行为,常常不可能比较及时地受到道德舆论的褒奖或者是谴责。尽管如此,在宏观社会中大力宣传公民道德仍是非常必要的。它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

“社区”,是宏观社会中的一个微观的“地缘性”生活共同体。而每个个人都是生活于某个社区中的居民,因此说,“社区”是链接着宏观社会和每个家庭成员的重要形式。以社区作为途径来实施社区中的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可以使道德“他律”的环境充分具体化,从而减少道德主体选择“逃避履行道德义务”的行为的可能性。具体地说,在社区内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充分利用了社区作为“直接群体”的特点,即其成员之间通常是近距离的、甚至是面对面的、微观的交往与互动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互动关系带进情感色彩。因此,相比较于宏观社会中的“他律”环境来讲,社区的微观情景可以避免道德主体由于对他人是否会履行道德义务的行为的不确定而选择“逃避履行道德义务”的行为。

因此说,道德“他律”环境越微观、越具体,就越易于其中的成员确认他人是否也会发生“讲道德”的社会行为,因而就有利于减少道德主体发生“逃避履行道德义务”的行为。另外,道德“他律”环境越微观和具体,也越有利于对其中成员的道德行为状况做出及时的道德评价,形成及时的社会约束机制。

(二)“社区”作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途径的特殊作用是其他“组织”所不可替代的

在社会生活中,除了社区之外,各类学校、各级各类机关、各种企事业单位可以说也都是微观的社会(组织)。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它们也都被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具体实施途径。但上述这些具体实施途径,所侧重进行道德教育的内容和所教育的对象却是有所不同的。如,通过“学校”实施道德教育,其所教育的对象主要是广大青少年学生;而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道德教育,其所教育的侧重点在于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而通过“社区”实施道德教育,其所教育的对象是社区

中所有家庭的成员。所教育的内容既有社会公德,也有家庭美德。显然,这既不同于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道德教育,也不同于学校中的道德教育。社区中的道德教育,其对象不仅包括社区中的所有青少年,而且也包括所有家庭中的家长们,还包括在社区中租房居住的外来“打工者”。即只要是社区中的居民,都是社区公民道德教育的对象。显然,通过社区实施道德教育所具有的内容上和教育对象上的特殊性,是其他各种道德教育途径所不可能替代的。

(三)“社区”道德教育的状况还是“家庭”道德教育能否持续产生良好效果的条件

我们前面已经分析过,“家长道德素质亟待提高”,是当前我国家庭中实施道德教育的“瓶颈”。但即使就一般情况而言,家庭中的道德教育也不可能取代通过社区来实施的道德教育,尤其是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情况更是如此。“个人社会化”是社会学中用来描述和解释个人在其成长过程中受周围社会环境影响逐渐形成其个性的过程的范畴。在“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对个人最早产生影响的社会环境是他的家庭成员及其所做作为。但当个人经历过了婴儿期,在步入少年尤其是步入青少年阶段的过程中,对个人社会化产生重要影响的社会环境就已经不再是他的家庭成员,而是同学、伙伴、邻里们的所作所为,在现代生活中还包括往来于社区中为家庭提供各类服务的各种外来人员的影响。另外,还有网上的“网友”们的相互影响,等等。可见,通过家庭对个人实施良好的道德教育是受到主观与客观两方面因素限制的。主观方面的限制因素是,家庭中的家长自己必须首先是具备较高道德素质的人,而当前的实际状况则不然。客观方面的限制因素是,家庭对个人实施良好的道德教育最为有效的阶段主要在个人成长的青少年时期以前。而在个人青少年期之后,对他的“社会化”过程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大多数是来自于家庭之外的,其中有许多是来自于他所生活的那个社区。

因此说,强调社区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特殊作用,不仅是针对当前许多家庭中家长自身道德素质尚不高这种事实是必要的。而且,家庭良好的道德教育也只有在其社区的道德氛围中才可以持续下去。或者说,社区中道德教育的状况如何,是家庭道德教育能否持续产生良好效果的条件。

(四)社区中的道德建设对于全社会的公民道德建设具有基础性的意义

早期功能主义社会学家曾经用生物学的概念来描述家庭、社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他们将社会比喻为“有机体”,将家庭看做是社会这个有机体中的“细胞”,而将城市和社区则看做是社会的“器官”。也就是说,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是以宏观社会中的一个社区具体作为载体的。家庭成员个人的行为对宏观社会的影响,是通过对他的家庭其他成员的影响、通过他对所居住的社区中其他成员的影响,以及他对他所从业的组织中的其他成员的影响来具体表现的。或者说,个人行为对宏观社会的影响,都是通过对各种微观共同体的影响来表现的。个别家庭中的矛盾,首先会表现为社区生活中的问题。只有当众多的家庭中都产生着类似的矛盾时,才会表现为宏观社会中的社会问题。如果个别家庭中出现的矛盾,可以首先在社区中得以解决,这样就必然会减少由家庭矛盾所导致的社会问题的总量。

总之,在社区中实施公民道德建设,与在家庭中、学校中、机关中以及在企事业单位中进行公民道德建设一样,也应该成为全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各种实施途径“密不可分统一整体”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在“社区”中有效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的可能性

强调社区是微观的“他律”环境,并不意味着社区的居民之间在日常互动过程中就能自发产生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强调社区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过程中其独特作用的不可替代性和对宏观社会而言的基础性,并不意味着社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过程可以轻而易举地组织起来。那么,在社区中实施公民道德建设有没有可能性呢?我认为,在社区中实施公民道德建设,不仅具有可能性,而且与上述其他的实施途径相比较,“社区”作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的载体,更有可能在社区中营造良好的道德舆论氛围。

(一)对社区中居民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学理论分析

社区生活中,居民之间因“地缘”联系而处于互动过程之中。居民个体一般会如何发生他们的道德行为,从社会学的理论上看是有规律可循的。

1.从“互动理论”的角度看,居民个体是运用“符号”来标识(或“定义”)他所处的互动情景的。其中既包括用“符号”标识其他居民的行为类型,也包括参照或依据其他居民的行为类型用“符号”标识自己准备采取的行为的类型。在此基础上,居民个人选择出他的行动路线。居民个体所标识的内容包括:社区中有没有关于居民行为的道德规范;这些规范只是一种形式,根本没有人遵守,还是必须真的要遵守,其他居民们是怎样做的;居民中有人发生了违背道德的行为时,是否会受到社区中其他居民们的舆论谴责;居民中讲道德的行为,是否会得到社区中其他居民的积极评价。该居民个体会将这些内容用“符号”标识、并“储存”在他的头脑中,作为他在社区中将选择如何发生自己的道德行为的“角色”定位。从“互动理论”角度的分析表明,在社区生活中,如果居民个体越是从他所处的互动情景中体验到其他人非常在乎他的道德行为状况,该居民个体就越倾向于发生讲道德的社会行为。

2.从“交换理论”的角度来看,在社区生活中,居民之间客观上也存在着交换“报酬”的性质。不过社区中居民之间“交换”的功利性要弱于人们在“商品市场”中“交换”的功利性。并且,居民之间交换的“报酬”也主要不是物质性的商品,而是在社区内的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情感、尊重、帮助、感谢、肯定、服从”等。因此,在这种社会交换过程中,“等价”的原则主要通过“有来有往”原则的方式表现出来。也就是说,人们一般倾向于和愿意回报给他人“报酬”的人继续交往,而对那些只关注从别人那里获取“报酬”,但不愿意回报给他人以适当“报酬”的人,人们一般会减少与他的“交换”,而寻求其他的替代途径。但如果“交换”是必不可少的,人们则会以造成某种压力迫使他认识到回报“报酬”的必要性的方式来对待这种关系。因此说,居民个人“讲道德”的社会行为客观上(更不排除有的人主观上)也具有向其他居民或向社区进行“投资”的性质。道德认知水平不同的居民个体在不同的程度上都必然会在意关于“报酬”的问题。另一方面,对任何居民个人而言,回报给其他居民或社区以适当的“报酬”是居民之间的交换关系能够持续下去的必要条件。社区中居民相互关系的结构就是在这种“资源”与“报酬”的适当交换中得以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从“交换理论”角度的分析表明,社区生活中,居民(家庭)之间越是能够通过适当的“报酬”交换方式连接起来,社区成员(或不同家庭)之间相互关系的结构就越会趋向于整合。

3.从“冲突理论”的角度看,居民们对于社区生活中的“稀缺资源”(各种能够对生活境况带来好处的条件)的拥有状况或控制这种资源的情况是不同的。有些居民就处于优势地位,有些则处在弱势位置。社区中居民之间出现的冲突,往往都是源于处在弱势位置的居民对处于优势位置上的居民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产生了不满,并“撤销其合法性”所导致的。制定从“冲突理论”角度的分析表明:社区中没有特别优势的那些居民们越是倾向于“撤销”对那些能常常从社区生活或社区事务中得到“好处”的少数居民的行为的“合法性”,冲突就越有可能在社区中的这两类居民之间发生。

4.从“结构理论”的角度看,从一定意义上讲,社区生活中居民之间也存在着因“社会分工”而导致居民们分化为不同利益主体的情况。一是不同的家庭居住在不同的空间中,每个家庭相对于其居住空间来讲,都是一个有着特定利益的利益主体。二是其居住条件具有共性的同类型家庭与居住条件不同的其他类型的那些家庭之间又分化成不同的利益主体。因此,生活在同一个社区中的居民,实际上也分别属于不同的利益主体。结构理论认为,一个社会中的制度文化体系,就是人们为了整合不同利益主体的行为,使各种利益主体的需要在制度体系设置的机制中都可能得到满足而制定的。制度文化体系针对社会中(因分工导致分化)的不同利益主体设置了相应的地位和角色。人们的社会行为都是基于他所在的位置而发生的角色行为。因此,社会生活是可能的。联系到社区生活中的道德建设过程来看,为社区中居民们的道德行为制定道德规范,并依此规范来约束各类居民按照该规范来发生其道德行为,对整合各种利益来说,是必须的。但关键的问题是,所制定的道德规范也必须是有利于满足不同利益主体的需求的。道德规范不能成为只满足部分利益主体的需求、而压制另外一些利益主体基本需求的手段。从“结构理论”角度的分析表明,社区生活中道德规范的实施越是有益于各种利益主体基本需求的满足,不

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越可能达到整合。

(二)在“社区”中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的可能性分析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现在来考察一下在社区中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有益于满足人的关注“回报”的物质性心理需求。作为具有“经济理性”的人,居民个体之间以“交换报酬”为内容的互动过程,必然会在居民们头脑中内生某种关于“往来均衡、互惠”的潜在需求。这种潜在于每个居民个体头脑中的互惠需求,是社区内营造道德舆论环境的社会心理基础。这种互惠需求对于在社区生活中形成以“回报他人”为基本内容的道德行为规范,并依此规范来调整社区成员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可能性。在当前社区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不必提倡索取回报,但也不要随便将索取回报视作“不讲道德”的行为。要谴责的是“只讲索取而不提回报”的行为。“回报他人”应视做当前社会生活中基本的为人处世的准则,是讲道德的行为。问题是要研究给善行以回报的“形式、方式、途径”。

2. 有益于满足人的“与人交往、受人尊重”的社会心理需求。社区是居民们的近距离生活共同体,居民个体一般都有在熟人面前不好意思“做不道德的事情”的社会心理。有时,某个居民个体发生了不讲道德的行为,但在其“道德认知”中并未将这种行为视做“不道德的”。如果能够在社区中通过善意的沟通,将这种行为确认为“不道德的”,相信在社区中故意发生这类不道德行为的情况会减少。另外,社区居民之间的道德评价则会直接影响着居民个体社会心理需求(“交往”的需求、“受人尊重”的需求)的满足程度。这对于养成道德主体“讲道德”的行为习惯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过程。

3. 在社区中,有益于营造道德内涵明确、清晰的社会互动情景。社区中的居民个体通过日常生活中耳濡目染可以清楚地确认其他居民的道德行为状况,以及社区中的道德规范是必须遵守或是违反。在进行“道德情景定义”或将道德情景“符号化”之后,居民个体一般会选择与其他居民们的道德行为方式大致相同的行动路线。因此,如果一个社区中的居民个体对该社区中道德情景的定义是“讲道德是受人欢迎的,是受他人尊重的”,而“发生不讲道德的行为最终会弄得自己很不愉快”。那么,该居民个体必然倾向于选择发生讲道德的社会行为。如果一个社区中有一部分居民(如社区中的党员、知识分子、中小學生)能率先坚持发生“讲道德”的社会行为,那么,通过他们与其他居民客观上存在着的互动关系,就完全可能会影响其他居民对互动情景的“标识”,从而选择发生“讲道德”的行为的行动路线。

4. 有益于针对社区中各类利益主体的具体要求制定有本社区特色的具体道德规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所提出的公民道德规范是对所有公民而言的。对于生活在不同物质技术条件下的人们来说,其要求的程度或要达到的目标应该是有所不同的,是可以规定出更具体的标准的。规范越具体,则越贴近现实,也越具有可操作性。在社区中实施公民道德建设,也必须具体条件具体分析,针对不同的条件,提出不同水平的具体规范。这也是公民道德建设是否可能取得真实效果的必要条件。

5. 社区生活的“可组织性”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提供着必要的组织保证。城市中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农村中的“村民委员会”都是社区中居民(村民)经过“民选”程序产生的居民自治组织。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的过程中,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组织适当的活动或必要的形式来操作对社区内各家庭成员们的道德教育。如,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在本社区的居民中组织广泛讨论的基础上,提出社区中大多数居民都基本认可的道德行为“契约”,明确本社区中居民道德行为的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此为基础,社区居委会以可行的方式对道德行为实施“仲裁”。从理论上讲,社区居委会此时是在构建一种社会结构。其内容就是以居民们的“广泛认同”为前提的社区居民关系。其形式就是“契约”中的那些权利和义务。而社区居委会要设法推动居民们按照他们自己认同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各自的社会行为。

6. 社区也易于从与宏观社会的联系中争取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比单个家庭或单个人更易于通过行政渠道、媒体渠道向社会各界寻求支持。包括法律支持、政策支持和专门技术支持。这是推进社区公民道德建设是必不可少的。比如,社区居委会可以向专家咨询社区公民道德建设的技术性问题,也可以请专家到社区为居民举行义务讲座、与居民代表进行座谈。以此类方法,既可以在社区中营造讲道德的社会舆论氛围,又可以及时“诊断”社区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益于社区公民道德建设的健康发展。

四、结 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认为,基于当前人们道德行为的现实状况,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将“社区”也视做与“家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具有同样作用的、道德建设的实施途径。通过社区的道德教育,提升社区中居民们的道德素质,从而消除当前家庭中道德建设的“瓶颈”。只有当社区也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过程中发挥作用时,才能真实地说,公民道德建设的各种实施途径之间,是“各有侧重,各有特点”、“相互衔接,密不可分的统一整体”。我国的公民道德建设才可能真正获得切实有效的结果。

[参 考 文 献]

- [1]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学习读本[Z].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2]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3] [美] 乔纳森·H·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 严 真)

Discussion on Community's Function in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TAN Ming-f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Law,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TAN Ming-fang (1956-),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Law, majoring in sociology.

Abstract: The moral quality of parents needs to be improved urgently because it has become the bottleneck of family moral construction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in China presently. Residential community is the carrier of families as well as the micro-society which bridging macro-society and individuals. As a common living aggregate, community becomes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n the modern society. To make the community the basic channel of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will make full use of the community influence on the residents, and the effect to improve the moral quality of family members can not be substituted by other educational methods such as by schoo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and other enterprises etc. To carry out moral construction in the residential community is not only very necessary but also feasibl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ociology. To carry out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by residential community is a more advanced and completed mode than that by other ways like family, school,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etc., and it is also a basic measure for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Key words: the bottleneck of family moral construction; community; the channel of moral construction